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231號

抗　告　人　李敦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上開規定於就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抗告人前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所為之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104號裁定駁回抗告。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同院於同年10月22日以其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而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抗告人對此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於115年1月29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6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並於同年2月25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等情，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明確（見114年度訴字第1411號卷第145頁、114年度抗字第1104號卷第232-233、

424-425頁、115年度台抗字第65號卷第187-189頁）。惟抗告人遲至115年5月12日始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其書狀上之法院收狀戳章可查（見原審卷第7頁），復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應認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又抗告人對於原確定裁定有何再審理由，亦未據敘明。揆諸前開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並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管靜怡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劉育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康翠真